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67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58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492	11	\$	210,15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827	1		2,4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9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926	3		120,99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737	-		9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5,768	13		406,82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001	2		154,57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2	-		388	-
130X	存貨	六(四)		745,525	24		737,145	25
1410	預付款項			24,756	1		18,4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3	-		4,0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4,235</u>	<u>55</u>		<u>1,656,03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9,125	2		22,7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1,458	17		509,48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0,448	21		667,436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5,274	2		59,160	2
1780	無形資產			932	-		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1,937	2		47,55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637	1		9,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6,811</u>	<u>45</u>		<u>1,316,505</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3,071,046</u>	<u>100</u>	\$	<u>2,972,542</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1,034	10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49,790	5		169,914	6
2150	應付票據			105,532	3		107,297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47	-		3,895	-
2170	應付帳款			267,225	9		326,42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35	-		9,1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92,679	6		145,1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88	1		7,4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8,112	3		76,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5,342</u>	<u>37</u>		<u>1,045,50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250	-		41,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1,521	3		83,97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852	-		15,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623</u>	<u>3</u>		<u>140,63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37,965</u>	<u>40</u>		<u>1,186,145</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42		1,298,970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9,635	5		153,9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250	6		124,47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587	1		20,368	1
3XXX	權益總計			<u>1,833,081</u>	<u>60</u>		<u>1,786,397</u>	<u>60</u>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071,046</u>	<u>100</u>	\$	<u>2,972,54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027,794	100	\$ 3,128,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2,744,088)	(91)	(2,908,121)	(93)
5900 營業毛利		283,706	9	220,187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3,706	9	220,187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871)	(4)	(106,870)	(3)
6200 管理費用		(65,635)	(2)	(51,7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4)	(1)	(18,6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930)	(7)	(177,332)	(6)
6900 營業利益		71,776	2	42,8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5,796	1	20,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186	-	30,7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113)	-	(8,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321	1	(12,5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90	2	30,901	1
7900 稅前淨利		113,966	4	73,7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3,024)	(1)	(16,82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942	3	56,930	2
8200 本期淨利		\$ 90,942	3	\$ 56,93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7)	-	\$ 1,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09	-	(3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08)	-	1,5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7)	-	17,2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60	-	(2,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1)	-	14,2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53	3	\$ 72,80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證券監事報告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權益			
	\$1,337,880	\$ 8,793	\$ 146,814	\$ 182,752	\$ 112,056	\$ 6,084	\$ -	\$ -	(\$ 41,816)	\$ 1,752,56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7,128	-	(7,12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38,969)	-	-	-	-	(38,969)	
103 年度本期淨利		-	-	-	56,930	-	-	-	-	56,93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9	14,284	-	-	-	15,873	
庫藏股票註銷		(38,910)	-	-	-	-	-	-	41,816	-	
12 月 31 日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	\$ -	\$ -	\$ 1,786,397	
104 年											
1 月 1 日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	\$ -	\$ -	\$ 1,786,397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5,693	-	(5,693)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38,969)	-	-	-	-	(38,969)	
104 年本期淨利		-	-	-	90,942	-	-	-	-	90,94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8)	(4,197)	-	-	-	(5,289)	
12 月 31 日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 -	\$ -	\$ 1,833,081	

註1:民國102年度董監酬勞1,925仟元及員工紅利1,925仟元已於102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註2: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1,537仟元及員工紅利1,537仟元已於103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66	\$ 73,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3,091	30,8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102	3,105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六(三)	(3,170)	1,0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113	8,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815)	(6,23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5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50)	(1,111)
股利收入		(1,534)	(1,320)
賠償收入	六(十八)	(5,35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32)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9)	864
應收票據淨額		28,065	(5,48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44)	(500)
應收帳款		4,229	10,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570	(45,919)
其他應收款		(624)	12,812
存貨		(8,380)	70,675
預付款項		(6,281)	(1,972)
其他流動資產		1,317	1,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5)	(3,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65)	37,7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2	2,093
應付帳款		(59,203)	47,3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4)	5,143
其他應付款		47,532	(14,035)
其他流動負債		(3,040)	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5)	(2,2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300	235,142
收取之利息		1,050	1,632
收取之股利		1,534	1,320
支付之利息		(8,157)	(8,165)
支付之所得稅		(14,797)	(13,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930	216,91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083)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5)	(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323)	(41,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5	2,5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56)	1
取得無形資產		(633)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30)	(84,5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2,758,118	1,918,486
短期借款償還數		(2,667,084)	(2,046,8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20,547	1,050,6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40,671)	(1,030,633)
長期借款舉債數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0,000)	(5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969)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41	(172,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341	(39,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51	250,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492	\$ 210,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採用上述準則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仟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失 61 仟元。民國 104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 59 仟元，調增製造費用 214 仟元，調增營業費用 135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

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運輸設備：2~6年
- (4)辦公設備：2~10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主要原物料棉及紗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銷售市場行情，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45,525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41	\$ 1,257
支票存款	4,804	2,095
活期存款	71,533	60,231
外幣存款	249,014	146,568
合計	<u>\$ 326,492</u>	<u>\$ 210,1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32,754	\$ 2,444
評價調整		73	42
合計		<u>\$ 32,827</u>	<u>\$ 2,4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5 仟元及 564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20,146	\$ 424,068
應收租賃款	-	31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	(3)
小計	420,146	424,375
減：備抵呆帳	(14,378)	(17,548)
	<u>\$ 405,768</u>	<u>\$ 406,82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038	\$ 11,428
群組2	174,582	178,853
群組3	104,124	112,879
群組4	112,020	105,578
	<u>\$ 399,764</u>	<u>\$ 408,738</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924	\$ 2,769
31-90天	4,729	3,832
91-180天	3,287	4,071
181天以上	6,442	4,968
	<u>\$ 20,382</u>	<u>\$ 15,64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17,548	\$ 17,548
迴轉減損損失	-	-	(3,170)	(3,170)
12月31日	\$	-	14,378	\$ 14,378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16,533	\$ 16,533
提列減損損失	-	-	1,015	1,015
12月31日	\$	-	17,548	\$ 17,548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	料	\$ 163,887	(\$ 14,108)	\$ 149,779
	料	2,259	-	2,259
在製	品	104,287	(2,427)	101,860
成	品	551,352	(59,725)	491,627
合	計	<u>\$ 821,785</u>	<u>(\$ 76,260)</u>	<u>\$ 745,52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	料	\$ 161,705	(\$ 7,429)	\$ 154,276
	料	3,267	-	3,267
在製	品	110,858	(1,485)	109,373
成	品	507,777	(37,548)	470,229
合	計	<u>\$ 783,607</u>	<u>(\$ 46,462)</u>	<u>\$ 737,14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39,437	\$ 2,941,087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162	10,045
存貨盤損(盈)	3,882	(2,3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798	(2,460)
下腳收入	(33,191)	(38,192)
	<u>\$ 2,744,088</u>	<u>\$ 2,908,121</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7	2,507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16,385	-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1,000	1,00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49,912	23,527
減：累計減損	(787)	(787)
	<u>\$ 49,125</u>	<u>\$ 22,740</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處分鈦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 45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61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HONGYU HOLDINGS L. L. C	\$ 518,677	\$ 506,50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2,781	2,979
	<u>\$ 521,458</u>	<u>\$ 509,48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利益 13,321 仟元及損失 12,598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386,016	338	(338)	-	386,016
機器設備	472,548	21,862	(78)	140	494,472
運輸設備	16,771	133	(71)	-	16,833
辦公設備	8,869	-	-	-	8,869
閒置資產	11,664	-	(140)	140	11,524
其他設備	77,613	4,179	(426)	-	81,366
	<u>\$ 1,277,931</u>	<u>\$ 26,512</u>	<u>(\$ 913)</u>	<u>\$ -</u>	<u>\$ 1,303,5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7,680)	\$ 9,526	-	-	(\$ 167,206)
機器設備	(352,506)	(19,877)	77	140	(372,446)
運輸設備	(6,822)	(1,225)	71	-	(7,976)
辦公設備	(8,783)	(57)	-	-	(8,840)
閒置資產	(11,543)	(111)	-	140	(11,514)
其他設備	(73,161)	(2,209)	270	-	(75,100)
	<u>(\$ 610,495)</u>	<u>\$ 33,005</u>	<u>\$ 418</u>	<u>\$ -</u>	<u>(\$ 643,082)</u>
	<u>\$ 667,436</u>				<u>\$ 660,448</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386,016	-	-	-	386,016
機器設備	495,695	31,397	42,880	11,664	472,548
運輸設備	14,178	6,392	3,799	-	16,771
辦公設備	8,869	-	-	-	8,869
閒置資產	-	-	-	11,664	11,664
其他設備	73,894	3,719	-	-	77,613
	<u>\$ 1,283,102</u>	<u>\$ 41,508</u>	<u>(\$ 46,679)</u>	<u>\$ -</u>	<u>\$ 1,277,93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8,154)	\$ 9,526	-	-	(\$ 157,680)
機器設備	388,428	18,501	42,880	11,543	352,506
運輸設備	9,796	825	3,799	-	6,822
辦公設備	8,617	166	-	-	8,783
閒置資產	-	-	-	11,543	11,543
其他設備	71,365	1,796	-	-	73,161
	<u>(\$ 626,360)</u>	<u>(\$ 30,814)</u>	<u>46,679</u>	<u>\$ -</u>	<u>(\$ 610,495)</u>
	<u>\$ 656,742</u>				<u>\$ 667,43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	6,200	-	-	6,200
	<u>\$ 59,160</u>	<u>\$ 6,200</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86)	\$ -	\$ -	(\$ 86)
	<u>\$ 59,160</u>				<u>\$ 65,274</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88</u>	<u>\$ 2,73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7</u>	<u>\$ 121</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45,039 仟元及 113,25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至於其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4 年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35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90,000	\$ 200,000
購料借款	1,034	-
	<u>\$ 291,034</u>	<u>\$ 200,000</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20%~1.50%</u>	<u>1.30%~1.36%</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	(86)
	<u>\$ 149,790</u>	<u>\$ 169,914</u>
利率區間	<u>1.20%~1.29%</u>	<u>1.20%~1.2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繳款	\$ 73,558	\$ 55,392
應付薪資	34,860	20,917
應付獎金	27,357	22,353
應付維修費	7,540	1,629
應付水電費	6,752	7,411
應付防治污染費	3,785	1,770
其他	38,827	35,719
	<u>\$ 192,679</u>	<u>\$ 145,19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31,250	\$ 71,250
信用借款	103.05.02~105.04.15	60,000	30,000
		91,250	101,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000)	(60,000)
		<u>\$ 6,250</u>	<u>\$ 41,250</u>
利率區間		<u>1.41%~2.65%</u>	<u>1.56%~2.65%</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390	\$ 46,2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808)	(31,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82</u>	<u>\$ 15,14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253	(\$ 31,113)	\$ 15,140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費用)收入	817	(571)	246
	<u>47,765</u>	<u>(31,684)</u>	<u>16,0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44)	(244)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660	-	660
經驗調整	1,401	-	1,401
	<u>2,061</u>	<u>(244)</u>	<u>1,817</u>
提撥退休基金	-	(3,316)	(3,316)
支付退休金	(3,436)	3,436	-
12月31日餘額	<u>\$ 46,390</u>	<u>(\$ 31,808)</u>	<u>\$ 14,58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02	(\$ 28,378)	\$ 19,324
當期服務成本	388	-	388
利息(費用)收入	739	(359)	380
	<u>48,829</u>	<u>(28,737)</u>	<u>20,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334)	(334)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918)	-	(918)
經驗調整	(661)	-	(661)
	<u>(1,579)</u>	<u>(334)</u>	<u>(1,9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039)	(3,039)
支付退休金	(997)	997	-
12月31日餘額	\$ <u>46,253</u>	(\$ <u>31,113</u>)	\$ <u>15,14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6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2.5%	減少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90)	\$ 1,137	\$ 4,778	(\$ 4,1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316仟元。

(7)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93仟元及8,720仟元。

(十四)股本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38,311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98,970仟元，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129,897	129,897
收回股份	-	-
12月31日	129,897	129,897

3. 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5日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庫藏股3,891仟股因逾期未轉讓，予以註銷，並於民國103年9月9日辦妥變更登記。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6)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7) 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5,693	\$ 5,693	\$ -
現金股利	38,969	38,969	-
合計	\$ 44,662	\$ 44,662	\$ -
每股股利(元)	\$ 0.3	\$ 0.3	\$ -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7,128	\$ 7,128	\$ -
現金股利	38,969	25,979	12,990
合計	\$ 46,097	\$ 33,107	\$ 12,990
每股股利(元)	\$ 0.3	\$ 0.2	\$ 0.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	
現金股利	64,948	\$ 0.50
	\$ 74,04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十八)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收入	\$ 5,355	\$ -
租金收入	5,180	4,751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170	-
股利收入	1,534	1,320
利息收入	1,050	1,111
政府補助收入	-	2,145
什項收入	9,507	11,553
合計	\$ 25,796	\$ 20,88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413	\$	24,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3,815		6,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524)
處分投資利益	-		625
員工撫恤金	(1,500)		-
什項支出	(542)		-
合計	<u>\$ 11,186</u>	<u>\$</u>	<u>30,737</u>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13	\$	8,11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8,113</u>	<u>\$</u>	<u>8,118</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7,041	\$ 111,602	\$ 308,64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用	31,263	1,742	33,005
各項攤提	3,800	302	4,102
	<u>\$ 232,104</u>	<u>\$ 113,646</u>	<u>\$ 345,750</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0,408	\$ 84,640	\$ 275,04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用	29,132	1,682	30,814
各項攤提	2,888	217	3,105
	<u>\$ 222,428</u>	<u>\$ 86,539</u>	<u>\$ 308,967</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7,589	\$ 97,063	\$ 264,652
勞健保費用	14,932	7,083	22,015
退休金費用	6,290	3,544	9,834
其他用人費用	8,230	3,912	12,142
	<u>\$ 197,041</u>	<u>\$ 111,602</u>	<u>\$ 308,643</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0,648	\$ 71,020	\$ 231,668
勞健保費用	14,627	6,375	21,002
退休金費用	6,276	3,212	9,488
其他用人費用	8,857	4,033	12,890
	<u>\$ 190,408</u>	<u>\$ 84,640</u>	<u>\$ 275,048</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90 人及 48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3,637	\$ 1,537
董監事酬勞	3,637	1,537
	<u>\$ 7,274</u>	<u>\$ 3,074</u>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3%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3%及 3%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

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391	\$ 10,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6	2,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918</u>	<u>652</u>
	<u>28,695</u>	<u>13,2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5,671</u>)	<u>3,578</u>
所得稅費用	<u>\$ 23,024</u>	<u>\$ 16,8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60)	\$ 2,9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309</u>)	<u>325</u>
	<u>(\$ 1,169)</u>	<u>\$ 3,2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374	\$ 12,53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6	1,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18	6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386</u>	<u>2,32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24</u>	<u>\$ 16,82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5,965	(\$2,298)	\$ -	\$ -	\$ 23,667
備抵呆帳帳外					
調整數	6,902	(2,639)	-	-	4,263
存貨跌價損失	7,899	5,066	-	-	12,9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3,716	(929)	-	-	2,787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98	-	-	-	1,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478	-	309	-	1,787
其他	97	4,873	-	-	4,970
小計	<u>\$47,555</u>	<u>\$4,073</u>	<u>\$ 309</u>	<u>\$ -</u>	<u>\$ 51,9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 -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4,746)	-	860	-	(13,886)
其他	(1,664)	1,598	-	-	(66)
小計	<u>(\$83,979)</u>	<u>\$1,598</u>	<u>\$ 860</u>	<u>\$ -</u>	<u>(\$ 81,521)</u>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5,108	\$ 857	\$ -	\$ -	\$ 25,965
備抵呆帳帳外					
調整數	8,897	(1,995)	-	-	6,902
存貨跌價損失	8,317	(418)	-	-	7,899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4,644	(928)	-	-	3,716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68	30	-	-	1,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803	- (325)			1,478
其他	196	(99)	-	-	97
小計	<u>\$50,433</u>	<u>(\$2,553)</u>	<u>(\$ 325)</u>	<u>\$ -</u>	<u>\$ 47,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 -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1,820)	- (2,926)	-	-	(14,746)
其他	(639)	(1,025)	-	-	(1,664)
小計	<u>(\$80,028)</u>	<u>(\$1,025)</u>	<u>(\$ 2,926)</u>	<u>\$ -</u>	<u>(\$ 83,97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797</u>	<u>\$ 33,79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69,250</u>	<u>\$ 124,478</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9,402 仟元及 99,865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2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3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0,942	129,897	\$ 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0,942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942	130,371	\$ 0.70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930	129,897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930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930	130,202	\$ 0.44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3,104 仟元及 2,733 仟元。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備註
			104年度	103年度	
全興段734地號之 土地	99.7.1 ~ 104.9.30	嘉聯紡織	1,888	2,517	
和興段51號之建物	100.7.1~ 106.6.30	豪潔實業	216	216	
全興段734地號之 土地及建物	104.10.1 ~ 105.9.30	群裕國際	1,000	不適用	

(2)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關聯企業-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

地優先承購權。因嘉聯紡織提前解約，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其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聯企業-群裕國際。

- (3) 本公司將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 51 地號之建物分租予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建物優先承購權。
- (4)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分租予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16	\$ 2,7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08</u>	<u>2,212</u>
	<u>\$ 3,324</u>	<u>\$ 4,945</u>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11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944 仟元及 3,853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946	\$ 8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6,555</u>	<u>853</u>
	<u>\$ 8,501</u>	<u>\$ 1,706</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12	\$ 41,5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60)	(66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u>2,471</u>	<u>660</u>
本期支付現金	<u>\$ 28,323</u>	<u>\$ 41,9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45,153	\$ 298,868
—關聯企業	<u>33,763</u>	<u>13,691</u>
	<u>\$ 378,916</u>	<u>\$ 312,559</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

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2,538	\$ 16,983
— 關聯企業	40,450	21,068
勞務購買(帳列加工費)：		
— 關聯企業	16,675	15,694
總計	<u>\$ 59,663</u>	<u>\$ 53,745</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u>104年度</u>				
<u>承 租 人</u>	<u>出租標的物</u>	<u>租金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u>收取方式</u>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u>\$ 3,104</u>	<u>\$ 369</u>	按季或按月收取
<u>103年度</u>				
<u>承 租 人</u>	<u>出租標的物</u>	<u>租金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u>收取方式</u>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u>\$ 2,733</u>	<u>\$ -</u>	按季或按月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54,457	\$ 147,227
— 關聯企業	11,281	8,337
	<u>\$ 65,738</u>	<u>\$ 155,564</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	\$ 1,662
— 關聯企業	9,582	11,372
小計	<u>9,582</u>	<u>13,034</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3,094	2,962
合計	<u>\$ 12,676</u>	<u>\$ 15,996</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2,000	\$ -

(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200	\$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關聯企業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該關聯企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提前終止合約，依合約規定，無償移轉地上建物予本公司。

8. 保證事項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金融機構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方行辦理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11,000 仟元	美金 7,500 仟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17,000 仟元	美金 11,500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81	\$ 9,033
退職後福利	366	364
總計	\$ 9,547	\$ 9,397

(1) 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76,047	\$ 276,04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8,809	228,33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 建築	6,114	-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5,300	300	進貨
	<u>\$ 565,430</u>	<u>\$ 563,8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237,965	\$ 1,186,145
資產總額	\$ 3,071,046	\$ 2,972,542
負債資產比率	40%	4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06	32.830	\$285,818	1%	\$2,858	\$ -
人民幣：新台幣	28,935	5.0600	146,411	1%	1,464	-
港幣：新台幣	4,308	4.240	18,266	1%	18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	32.83	\$ 12,869	1%	\$ 129	\$ -
人民幣：新台幣	5,300	5.0600	26,818	1%	268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1,267	32.830	\$698,196	1%	\$ -	\$6,982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727	81,776	1%	-	81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17	31.650	\$370,843	1%	\$3,708	\$ -
人民幣：新台幣	15,215	5.1015	77,619	1%	776	-
港幣：新台幣	4,308	4.080	17,577	1%	17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1,267	31.650	\$673,101	1%	\$ -	\$ 6,731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646	79,347	1%	-	793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9,413 仟元及 24,397 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91,946	\$ -	\$ -	\$ -	\$ -	\$291,946
應付短期票券	149,790	-	-	-	-	149,7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9,879	-	-	-	-	109,8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2,460	-	-	-	-	272,460
其他應付款	191,656	1,023	-	-	-	192,6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07	86,222	6,276	-	-	92,905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132	\$ -	\$ -	\$ -	\$ -	\$ 200,132
應付短期票券	169,914	-	-	-	-	169,9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1,153	39	-	-	-	111,1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5,567	-	-	-	-	335,567
其他應付款	144,769	422	-	-	-	145,1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070	47,446	35,656	6,291	-	103,463
財務保證合約	-	363,972	-	-	-	363,97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32,827	\$ -	\$ -	\$ 32,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6,498	-	-	6,498
	<u>\$ 39,325</u>	<u>\$ -</u>	<u>\$ -</u>	<u>\$ 39,325</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2,486	\$ -	\$ -	\$ 2,48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u>銀行債券</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NTD 527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1		\$	1,141
		USD 2 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2.83			
		HKD 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235			
		RMB 90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5.055			
		EUR 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5.7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支票存款				4,804
	新台幣活期存款				71,533
	外幣活期存款	USD 4,145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32.83			249,014
		HKD 1,571 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4.235			
		RMB 20,629 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5.055			
		EUR 91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35.70			
				\$	326,49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 64,001	
非關係人：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745	
女媧		49,539	
東莞裕發		38,633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24	
其他		237,10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420,146	
減：備抵呆帳		(14,378)	
		<u>\$ 405,768</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原	料			成	本	市
物	料			價	價	淨變現價值
				\$ 163,887	\$ 155,130	淨變現價值
				2,259	2,259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04,287	102,319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551,352	520,124	淨變現價值
				821,785	\$ 779,83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260)		
				\$ 745,52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票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	總價		
HONGYU HOLDINGS L.L.C.	100,000	\$ 506,501	-	\$ 11,995	-	\$ -	100,000	100%	-	\$ 518,677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300,000	2,979	-	-	-	(198)	300,000	100%	-	2,781		
合計		\$ 509,480		\$ 11,995		(\$ 198)				\$ 521,458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	押或	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04/12/31-105/3/4	1.25%	250,000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2/4-105/2/2	1.30%	100,000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2/16-105/2/4	1.30%	100,000	無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2/14-105/3/11	1.30%	120,000	無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2/21-105/3/18	1.30%	120,000	無			
陽信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1/23-105/1/5	1.30%	60,000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4/12/28-105/2/26	1.24%	50,000	無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4/11/13-105/3/11	1.20%	50,000	無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4/12/28-105/3/11	1.20%	50,000	無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4/12/22-105/3/11	1.22%	50,000	無			
第一銀行	購料借款	1,034	104/12/31-105/1/31	1.50%	60,000	無			
		\$ 291,034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u>\$ 5,235</u>	
非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39,680	
羽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308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4,224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385	
寶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89	
其 他		<u>99,539</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67,225</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擔保借款	31,250	101/2/29-106/2/28	2.65%	全興廠51號土地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借款	30,000	103/5/2-105/4/15	1.41%	無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借款	30,000	104/2/3-105/4/15	1.41%	無	
		91,250				
		(85,000)				
		\$ 6,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仟單位)	金 額	備 註
長 織 布	碼	162,247	\$ 2,777,133	
短 織 布	碼	5,835	157,918	
其 他			<u>133,190</u>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3,068,2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0,447</u>)	
營業收入淨額			<u>\$ 3,027,794</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61,705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1,855,019	
原料盤盈	968	
減：期末原料	(163,887)	
轉列各項費用	(1,246)	
出售原料	(87,117)	
本期原料耗用	1,765,442	
期初物料	3,267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51,837	
減：期末物料	(2,259)	
出售物料	(371)	
本期物料耗用	52,474	
本期原物料耗用	1,817,916	
直接人工	152,647	
製造費用	633,637	
製造成本	2,604,200	
加：期初在製品	110,858	
減：期末在製品	(104,287)	
在製品盤虧	(2,267)	
製成品成本	2,608,504	
加：期初製成品	507,777	
本期購入製成品	97,249	
減：期末製成品	(551,352)	
製成品盤虧	(2,583)	
轉列各項費用	(7,274)	
產銷成本	2,652,321	
加：出售原物料	87,117	
存貨跌價損失	29,798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161	
存貨盤虧	3,882	
減：出售下腳收入	(33,191)	
營業成本	\$ 2,744,0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354,814	
電 力 費		96,972	
漿 紗 費		40,578	
修 繕 費		35,287	
折 舊		31,152	
其他製造費用		<u>74,834</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633,637</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7,067	
出 口 費 用		26,638	
運 費		16,925	
其 他 費 用		<u>34,241</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124,871</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42,928		
勞	務	報	酬		3,523		
保	險	費			3,102		
其	他	費	用		<u>16,082</u>		
				\$	<u>65,635</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7,068	
推 廣 費		1,588	
旅 費		1,343	
勞 務 報 酬		1,181	
其 他		<u>10,24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1,424</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p>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東莞弘裕紡織材 技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 江)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關係人	Y	\$ 45,495	\$ 45,495	\$ 45,495	1.75%	2	\$ -	營業週轉	\$ -	-	-	\$ 4,612	\$ 69,175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1) 本公司所屬集團內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之150%。
(2) 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編號 (註四)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三)	實際動支 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 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 持有普通股股權 合併計算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 733,232	\$ 656,500	\$ 361,075	\$ 246,188	-	20	\$ 916,541	Y	N	Y	無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32.825。

註四：編號網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元大資本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 1,443	-	\$ 1,51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	無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國泰中國新興債券(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5,105	-	25,423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國泰中國新興債券(美元)	無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柏瑞投信中國平權A(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103	-	3,14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103	-	2,75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1)		
					\$ 32,827		\$ 32,82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狀元鼎銀行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083	-	\$ 6,49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5		
					\$ 6,498		\$ 6,49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嘉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9,213	2.50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0.08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2,507	16.25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10.00	-
HONEYU HOLDINGS L. L. C.	股票/AN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85	10	-
					\$ 49,125		\$ -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註二：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ANKO Global Stock Ledger 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全數提列減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22,129	7.34	月結90天T/T收	註	\$ 44,209	7.83	註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024	4.06	月結90天T/T收	註	10,248	1.82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已電匯收取。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222,129	月結90天T/T收款	6.34%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4,209	月結90天T/T收款	1.26%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23,024	月結90天T/T收款	3.51%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248	月結90天T/T收款	0.29%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美國	專業投資	\$ 777,783	\$ 777,783	100	100.00	\$ 518,677	\$ 13,520	\$ 13,520	子公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登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3,000	3,000	300	100.00	2,781	(199)	(199)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中或收回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線、纖維製品	\$ 501,308	註一	\$ 536,721	\$ -	\$ -	\$ 5,007	100.00	\$ 5,007	\$ 486,940	\$ -	註三、六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標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72,331	註一	161,739	-	-	7,421	100.00	7,421	46,117	-	註四、六
浙江麗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標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55,803	註一	65,962	-	-	-	28.41	-	-	-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四：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25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美金5,025仟元，HONGYU HOLDINGS L.L.C.盈餘轉增實美金225仟元。

註五：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七：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核委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核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9,865	\$ 782,876	\$ 1,099,849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1,267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經濟部核委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3,850仟元。美金換算匯率0.272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62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211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2)台省會證字第41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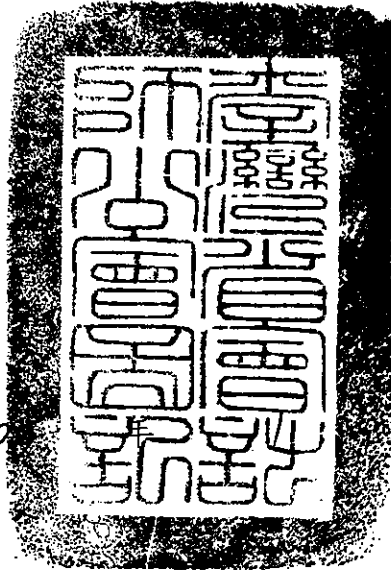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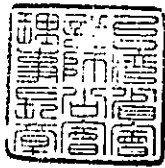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14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會
員
印
鑑
證
明
書

